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9
幢 401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1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0
目录	1
释义	2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丝里伯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杭州梦禄	指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丝里伯
证券代码	835910
所属行业	F5294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互联网零售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各种类枕头枕芯、床垫等睡眠健康类产品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梅娜
联系方式	0571-2886177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4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77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68,564,244.01	105,724,628.53	82,674,062.01
其中：应收账款	32,882,633.01	48,736,533.57	31,657,245.75
预付账款	1,646,314.73	2,252,927.51	1,739,705.93
存货	16,968,142.65	14,641,122.53	13,410,340.03
负债总计（元）	42,918,236.21	66,219,604.90	46,369,347.13
其中：应付账款	35,688,464.72	56,099,867.01	42,551,7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204,480.02	36,966,685.23	30,907,32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2.31	1.93
资产负债率（%）	62.60%	62.63%	59.72%
流动比率（倍）	1.56	1.58	1.66
速动比率（倍）	1.13	1.32	1.3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92,409,046.30	210,835,325.23	45,478,537.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885,806.32	13,762,205.21	-6,059,359.07
毛利率（%）	44.86%	40.88%	27.04%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6.02%	45.74%	-1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68%	40.54%	-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5,048.50	23,614,714.51	-3,776,78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48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5.17	0.24
存货周转率（次）	5.92	8.10	2.37

注：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计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8,564,244.01元、105,724,628.53元、82,674,062.01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同比增长54.20%，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

36,208,485.21元，同比上升167.35%，主要由于疫情期间各供货商给予公司延期一个月支付货款或费用，因此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2020年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原因为2021年一季度亏损以及第一季度逐步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882,633.01元、48,736,533.57元、31,657,245.75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上升48.2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下半年收入增长，公司2020年末各渠道形成一定应收余额，其中京东渠道2020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36%，相对应收应收账款净增加额14,637,482.24元。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原因为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少，相应应收账款减少。

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8、5.17、0.24，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21年1-3月收入低。

（3） 预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1,646,314.73元、2,252,927.51元、1,739,705.93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采购款、预付平台使用年费、预付推广费用等，由于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增加，预付的采购款及推广费用增多，因此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13,221.58元；2021年一季度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尚小，因此预付账款规模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968,142.65元、14,641,122.53元、13,410,340.03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14,641,122.53元，同比下降13.71%，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存货结构，加快库存周转。2021年3月31日存货余额13,410,340.03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8.41%，虽然1-3月公司收入较低，但公司为保持正常经营，储备一定量库存，同时公司加快库存周转，因此存货余额略低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92、8.10、2.37，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2019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存货结构，加快库存周转，使得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低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3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1年1-3月成本低，但公司正常经营储备库存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5） 负债总计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42,918,236.21元、66,219,604.90元、46,369,347.13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同比上升54.29%，上升原因主要为2020年供应商及快递物流合作商给予公司较长账期，延迟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增多；2021年一季度公司逐步支付供应商款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少，因此2021年3月31日负债总计减少。

（6） 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5,688,464.72元、56,099,867.01元、42,551,788.73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20,411,402.29元，同比上升57.19%，主要原因为2020年供应商及快递物流合作商给予公司较长账期，延迟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1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为2021年一季度逐步支付供应商款项。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3,204,480.02元、36,966,685.23元、30,907,326.16元。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同期增长59.31%，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盈利，实现净利润13,859,015.83元，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为-8,369,996.94元，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545,245.08元。2021年1-3月，公司亏损6,200,308.75元，因此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5元/股、2.31元/股、1.93元/股，各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一致。

（8） 资产负债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2.60%、62.63%、59.72%。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2021年3月31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支付上年度第四季度的采购款，所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使得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

（9）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58、1.66，速动比率分别为1.13、1.32、1.36。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指标变化不大，2021年3月指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2021年第一季度经济业务明显低于第四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的减少低于流动负债的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长但仍处于合理范围。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2,409,046.30元、210,835,325.23元、45,478,537.85元，其中2020年营业收入增加9.58%，主要原因为公司跟进市场需求，持续保持乳胶枕、记忆枕、床垫产品的稳步增长，同时大力加强新品推广，拓展眼罩智能产品的销售；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45,478,537.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战略调整，加大床垫销售市场，床垫产品同比增长达423.7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85,806.32元、13,762,205.21元、-6,059,359.07元，其中公司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762,205.21元，同比增长133.82%，主要原因为：首先京东渠道销售的增长，在原有较大基数上实现收入再增长38.79%，再次是公司稳抓新产品的开发和原有产品的改良，深挖客户需求及新用户的拓展，通过以上方式实现总销售收入9.58%的增长，此外公司还同步提升人效，更加科学的进行费用管控，双管齐下实现了开源和节流并举，带动了净利润提升。公司2021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9,359.07元，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1、2021年1-3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21年1-3月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广告费、推广费及劳务费用均有所增加，2021年1-3月期间费用率达到40.02%；2、2021年1-3月受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降低。为适应新市场，公司未来将加大直播等销售渠道，扩大直播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提高对床垫、新品牌的销售投入及销售产出。

（3） 毛利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86%、40.88%、27.04%，

2021年1-3月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2021年年初因海外疫情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从而产品毛利率下降。2、2021年1-3月，公司对销售产品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加大床垫销售市场，床垫属于培育初期产品，公司为扩大销售市场，采取薄利多销政策，因此毛利率下滑。

公司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乳胶枕	118,771,771.24	61.37%	128,362,942.81	60.88%	17,299,449.59	38.05%
记忆枕	41,630,953.74	21.64%	41,951,669.24	19.90%	9,701,552.88	21.33%
床垫	16,104,549.11	8.37%	19,839,810.50	9.41%	11,898,135.77	26.16%
纤维枕	4,405,206.91	2.29%	6,628,924.24	3.14%	801,764.95	1.76%
智能眼罩	6,146,659.82	3.19%	11,388,034.05	5.40%	2,034,571.42	4.47%
其他	5,349,905.47	2.78%	2,663,944.39	1.26%	3,743,063.24	8.23%
合计	192,409,046.30	100.00%	210,835,325.23	100.00%	45,478,537.85	100.00%

公司床垫2019年销售额占比为8.37%，毛利率为38.74%，2020年销售额占比为9.41%，毛利率为34.60%，2021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达26.16%，毛利率为21.94%。报告期内，对于床垫公司采取薄利多销政策，床垫销售占比逐步增多，但毛利率有所下降。

（4） 每股收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4、0.86、-0.38，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每股收益主要由各期净利润的变动造成。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02%、45.74%、-17.8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动影响，此外，2019年12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增资500万元，使得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3、运营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465,048.50元、23,614,714.51元、-3,776,787.67元，其中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14,714.51元，同比增长1,511.87%，主要原因是销售稳步增长，回款增加，对现金流入量贡献增加，公司通过精细化管控降低费用支出，同时与各供应商和合作

商共同面对疫情，调整暂时延长付款账期所致；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76,787.6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97%，主要原因为战略调整主推床垫，增加费用投入，同时本期支付上期末采购款所致。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9元/股、1.48元/股、-0.24元/股，2020年度每股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多，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稳步增长，回款增加，公司通过精细化管控降低费用支出，同时与各供应商和合作商共同面对疫情，调整暂时延长付款账期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多所致；2021年1-3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一季度推广费用增多，同时支付上期末采购款所致。

2021年1-3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546,969.03元，而上年同期为6,133,829.08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2021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增多，需付现的广告费、品牌推广费、劳务费等较去年同期增加340万元；2、2020年第一季度疫情较为严重，相关合作方给予公司延期付款支持，约300万元费用在第二季度支付。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据此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为“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772,000.00	现金
合计	-				1,500,000	2,772,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名称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H7B9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301室-2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梦禄系为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

-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④本次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
- 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⑥发行对象杭州梦禄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杭州梦禄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对象雷梅娜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参与对象张建苏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参与对象雷敏莉与雷梅娜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丝里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

5、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48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1.84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66,685.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每股收益为 0.86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907,326.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每股收益为-0.38 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发行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

行价格。

3) 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4)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近且成交量活跃或最近有发行的企业。

5) 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0,907,326.16 元，评估值为 34,666,850.43 元，评估增值 3,759,524.27 元，增值率 12.16%。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0,907,326.16 元，评估值为 35,161,600.00 元，评估增值为 4,254,273.84 元，增值率为 13.76%。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35,161,600.00 元。

公司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即以评估值 35,161,600.00 元为准，按照 2.19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848 元/股，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具备合理性。

3、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定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发行价格为 1.848 元/股，低于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价格，所以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即以 2.19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

公司预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2.198-1.848) *150 万股=52.50 万元。公司最终确认股份支付的总费用由公司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股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所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授予完成后，则在锁定期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2,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限售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公司股票自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管理委员会在 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一次股票发行。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非现金（债权）认购。

因此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772,000.00
合计	-	2,77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772,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772,000.00
合计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772,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产品品类，2020 年床垫品类增多，由于不断丰富新产品，公司采购金额增多，相应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多，这导致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 2,772,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6,208,485.21 元，相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上升 167.35%，公司 2020 年末货币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系由于疫情期间，各合作供货商能够给予公司延期一个月支付货款或费用。而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需逐步按约定向各供应商支付货款，账期不再延长，且 2021 年初受海外疫情等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为保障公司生产销售的平稳增长，公司需在现有自有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资金储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7 人，包括境内自然人股东 5 名、境内法人股东 1 名、境内有限合伙股东 1 名，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 (3)《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10)《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6,0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4,000	44.28%
2	吴彬	4,666,800	29.17%
3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	7.70%
4	张烨飞	1,107,200	6.92%
5	谢寅	440,000	2.75%

6	汤奇青	220,000	1.38%
7	雷梅娜	1,250,000	7.81%
合计	-	16,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7,5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4,000	40.48%
2	吴彬	4,666,800	26.67%
3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8.57%
4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	7.04%
5	张烨飞	1,107,200	6.33%
6	谢寅	440,000	2.51%
7	汤奇青	220,000	1.26%
8	雷梅娜	1,250,000	7.14%
合计	-	17,500,000	100.00%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前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84,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彬直接持有公司 4,666,8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9.17%，通过控制的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958,8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9%，通过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75,278.29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5%，因此吴彬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5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5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84,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0.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彬直接持有公司 4,666,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67%，通过控制的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958,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34%，通过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75,278.2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通过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08,1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33%，因此吴彬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3.4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均为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彬，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营运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票来源，并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将在锁定期内分摊至管理费用中，该费用的发生将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2、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草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4、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 45,478,537.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9,359.07 元，公司 1-3 月大额亏损，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将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
-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

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同时，根据《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上述限售期内，乙方员工将其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在乙方缴纳全部认购款之日起45个工作日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仍未完成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寄发解除协议通知书之日起即解除。一旦协议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资金连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乙方，根据本协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解决争议期间，各方应在其他无争议的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邹慧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邹瑞扬
联系电话	021-33388471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228号浙江供销大楼三楼
单位负责人	陈松涛
经办律师	胡美玉、王圆
联系电话	0571-89779502
传真	0571-8542354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TA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畅、陶凌雪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56076663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皇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单位负责人	胡梅根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叶天俊、叶正虹
联系电话	15168154095
传真	010-51398654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彬_____张焯飞_____谢寅_____

汤奇青_____雷梅娜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谭伟_____齐力_____张建苏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彬_____雷梅娜_____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吴彬_____

2021年8月6日

控股股东：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8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剑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邹慧娟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1年8月6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美玉_____

王 圆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松涛_____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蔡畅_____

陶凌雪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6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叶天俊_____

叶正虹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梅根_____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